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由成荣光、杨海涛、虞虹组成，其中成荣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 2025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苏亚金诚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苏亚金诚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机制，确保双方能对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有效双向讨论。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及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关键事项等方面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对公司审计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

（三）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定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的风险防控点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建设、内部审计执行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与指导，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不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请各位董事审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